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465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 72 区甲岸工业园架空连廊新建工程
建设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东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7.92m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186）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18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72区甲岸工业园架空连廊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东南侧						
宗地号	A011-022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无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新安街道72区甲岸工业园架空连廊新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7.92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7.92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47.92m²	地上	公共架空连廊	47.92	0	47.92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架空连廊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2、本架空连廊产权归政府。 3、本项目地块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需按照本项目所在城市更新单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4、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0465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03月31日